

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泸市人社办〔2017〕187号

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命名市级就业扶贫示范村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就业扶贫工作，按照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创建就业扶贫示范村活动的通知》（泸市人社办〔2017〕94号）规定的创建标准，市评估验收小组对古蔺县、叙永县、合江县申报的就业扶贫示范村分别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。根据检查评估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评定并命名以下三个市级就业扶贫示范村：

合江县：榕山镇回洞桥村

叙永县：石厢子彝族乡堰塘村

古蔺县：大寨苗族乡富民村

希望被命名的泸州市就业扶贫示范村巩固已有成绩，加强村级就业社会保障平台建设，提高基层就业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就业扶贫工作。

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18日



抄送：各区、县就业服务管理局。

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18日印发
